

独立董事梁爽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意见

本人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》已经发表明确反对意见。现就上交所监管工作函[2020]2458号内容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改公司章程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、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。主要有：

(1)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权修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不明确，修订后董事长职权超越了《公司章程》第119条董事长行使职权的规定。

(2)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临时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时限由5天缩短为2天，违反了《公司章程》第12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这对于独立董事而言，无法保证在会前能够有充足的时间知悉议案的背景信息、了解与之相关的法律或财务知识，不利于任何一位董事的审慎决策。

(3) 修订后议事规则对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出现变更会议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情况时，不足三日的，取得过半数董事认可后即可按期召开的规定，此修订违反了上交所关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第十条的“不足三日的，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”的规定，这对董事会的严肃性和审慎性而言是挑战，极易排除个别董事参会、发表意见的权利，也为会议上临时增减或变更议案，搞“议案突袭”留有操作空间。

(4) 对《公司章程》第119条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”进行的修订，不具体、不明确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，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，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指定由董事长独立管理及使用印章证照，并确认董事长杨子平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，违反了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印信管理

办法》等内部规定，不利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，印章管理体制无法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。2020年8月17日，公司监事会在第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指出：公司的公章、证照一直处于安全、妥善保管状态，且不存在任何人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或盗用的情形。公司印信管理均遵循《印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需要由董事长签字代替公章效力的情形；董事会指定董事长独立管理及使用印章证照，并确认杨子平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，违反了公司《印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中“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，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”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多年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出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等，能够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，能够体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的原则，能够有效避免相关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。但是，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改公司章程、由董事长独立管理及使用印章证照，由杨子平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对外效力等，将不利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，更无法保证公司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和监督，存在无法有效避免相关人员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梁珏

2020年9月4日